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1335103102號
附件：



主旨：辦理「高雄煉油廠楠梓水資源中心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施工前公開說明會。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18條及第22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
定。

公告事項：

- 一、會議時間：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 二、會議地點：中油高雄煉油廠宏南訓練教室1樓(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 三、辦理方式：本局於會議舉行10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刊登於新聞紙及環境部「環評開發案論壇」網站(<https://eiadoc.moenv.gov.tw/eiaforum/>)；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通知有關機關、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當地民意機關、當地村(里)長。
- 四、開發行為：
 - (一)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開發行為名稱：高雄煉油廠楠梓水資源中心設置計畫。
 - (三)開發場所：高雄煉油廠楠梓水資源中心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之高雄煉油廠區範圍東北側，計畫面積約為7公頃，北側

鄰近後勁聚落、東側鄰近台1線、南側則鄰近半屏山、西側臨近楠梓產業園區。

(四)開發行為概述：本計畫主要開發內容為污水處理廠(污水量約7萬CMD)及放流專管放流入後勁溪(過興中橋(台17線)後之下游處)。

五、會議當天如遇颱風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本局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會議事宜。

局長 廖泰翔